

山东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督查指标及评分标准的通知

各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省水利厅等 5 部门印发的《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督查办法（试行）》（鲁水财字〔2017〕6 号）有关督查指标体系的规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印发的《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 号）所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了《2017 年度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督查指标及评分标准》，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物价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作为 2017 年度对各市专项督导和年度检查的依据。

附件：2017 年度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督查指标及评分标准

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水利厅 代签章）

2017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2017 年度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督查指标及评分标准

督查类型	督查项目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基本项 (满分 100 分)	1.1 目标项 (30 分)	1.11 完成改革面积	全市当年实际实施面积占省下达年度计划实施面积比	15	全市当年实际实施面积占省下达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的比例达到 100%的得 15 分，50%及以下的不得分，达 50-100%的插值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有效数字）。
			全市累计实际完成改革任务的有效灌溉面积占计划累计应完成实施面积比	10	全市累计实际完成改革任务的有效灌溉面积占计划累计应完成实施面积的比例达到 100%得 10 分，50%及以下的不得分，达 50-100%的插值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有效数字）。
		1.12 重点实施县	重点实施县确定	1	在 2016 年已确定重点实施县基础上，又新明确重点实施县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编制发布	2	所有重点实施县，按市级实施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实施方案编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按时以政府文件形式发布实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年度方案（计划）和改革目标制定	2	所有重点实施县，按市级实施方案要求按时制定 2017 年度实施方案（计划）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制定 2017 年改革目标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017 年度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督查指标及评分标准（续）

督查类型	督查项目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基本项 (满分 100 分)	1.2 保障项 (30 分)	1.21 组织监督	市级实施方案发布	5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 市级实施方案以政府文件形式发布实施的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县级实施方案编制	2	按市级实施方案要求, 当年有改革任务的县(市、区)全部按时完成实施方案编制的得 2 分, 部分按时完成实施方案编制的得 1 分, 均未完成实施方案编制的不得分。
			县级年度方案(计划)编制	2	按市级实施方案要求, 当年有改革任务的县(市、区)全部按时完成年度方案(计划)编制的得 2 分, 部分按时完成年度方案编制的得 1 分, 均未完成年度方案编制的不得分。
			领导机构设立	3	市级领导机构完备的得 1 分; 按市级实施方案要求, 当年有改革任务的县(市、区)全部设立领导机构的得 2 分, 部分设立领导机构的得 1 分, 均未设立领导机构的不得分。
			督查办法出台	5	市级 10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出台督查办法的得 5 分, 年底前出台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1.22 资金投入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筹集资金比	5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筹集资金比达 100%及以上的得 5 分, 达 50%-100%的插值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有效数字), 50%及以下的得 2 分。
			资金使用记录	3	按市级实施方案要求, 当年有改革任务的所有县(市、区)资金使用记录完整、规范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1.23 培训宣传	专门业务培训	5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市级组织一次及以上专门业务培训的得 3 分; 按市级实施方案要求, 当年有改革任务的县(市、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组织一次及以上专门业务培训的得 2 分, 部分县(市、区)组织一次及以上专门业务培训的得 1 分, 均未组织专门业务培训的不得分。

2017 年度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督查指标及评分标准（续）

督查类型	督查项目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基本项 (满分 80 分)	1.3 机制项 (20 分)	1.31 水价形成机制	价格文件出台	2	按市级实施方案要求，当年有改革任务的所有县（市、区）进行成本监审并合理测算水价、出台价格文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执行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及以上水平的面积占年度实际实施面积比例	3	执行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及以上水平的面积占年度实际实施面积比例达到 100%的得 3 分，低于 50%的不得分，达 50-100%的插值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有效数字）。
			农业水费实收率	3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 95%得 3 分，85（含）-95%得 2 分，75（含）-85%得 1 分，75%以下不得分。
			水费收取率同比提高	2	按水费额计，水费收取率同比提高 20%及以上的得 2 分，同比提高 20%以内的得 1 分，同比未提高的不得分。
		1.32 奖补机制	出台奖补政策	2	市级或按市级实施方案要求，当年有改革任务的县（市、区）全部出台奖补政策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年度实际发放奖补资金占计划应发额度比例	2	年度实际发放奖补资金占计划应发额度比例达 100%的得 2 分，低于 50%的得 1 分，达 50-100%的插值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有效数字）。
			奖补资金发放记录完整	2	按市级实施方案要求，当年有改革任务的所有县（市、区）奖补资金发放记录完整、规范的得 2 分，部分县（市、区）奖补资金发放记录完整、规范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33 用水组织	用水管理组织覆盖面积占年度实际实施面积比例	4	改革实施区用水管理组织覆盖面积占年度实际实施面积比例达到 100%的得 4 分，低于 50%的得 0 分，50-100%的插值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有效数字）。

2017 年度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督查指标及评分标准（续）

督查类型	督查项目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基本项 (满分 100 分)	1.4 基础项 (20 分)	1.41 工程设施	用水计量设施配套面积占年度实际实施面积比例	4	当年实施改革用水计量设施配套面积占年度实际实施面积的比例达到 100% 的得 4 分，50% 及以下的得 2 分，达 50-100% 的插值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有效数字）。
			农田灌溉工程体系完善面积占年度实际实施面积比例	4	当年实施改革农田灌溉工程体系完善面积占年度实际实施面积的比例达到 100% 的得 4 分，50% 及以下的不得分，达 50-100% 的插值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有效数字）。
			节水技术推广面积占年度实际实施面积比例	4	当年节水技术推广面积占年度实际实施面积的比例达到 100% 得 4 分，低于 50% 得 0 分，50-100% 的插值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有效数字）。
		1.42 农业水权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	2	按市级实施方案要求，当年有改革任务的所有县（市、区）实施区完成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的得 2 分，部分县（市、区）完成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农业初始水权明确	2	按市级实施方案要求，当年有改革任务的所有县（市、区）实施区明确农业初始水权的得 2 分，部分县（市、区）实施区明确农业初始水权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43 工程产权	产权主体明确	2	按市级实施方案要求，当年有改革任务的所有县（市、区）实施区农田水利工程产权主体明确的得 2 分，部分县（市、区）实施区农田水利工程产权主体明确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管护主体及责任明确		2	按市级实施方案要求，当年有改革任务的所有县（市、区）实施区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及责任明确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017 年度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督查指标及评分标准（续）

督查类型	督查项目及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二) 加分项 (20分)	2.1 超额完成改革任务	2	超额完成省下达年度计划实施面积 10%及以上的加 2 分。
	2.2 推行分档水价	2	有一个及以上实施县（市、区）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等分档水价制度的加 1 分，在项目区得到落实的再加 1 分。
	2.3 农业水权交易	2	有一个及以上实施县（市、区）建立水权交易平台并出台交易规则的加 2 分。
	2.4 新型用水组织	4	按市级实施方案要求，当年有改革任务的所有县（市、区）实施区农村基层用水组织工商注册占比达 20%及以上的加 2 分，40%及以上的加 4 分。
	2.5 资金整合	4	市级或有一个及以上实施县（市、区）涉水资金合理整合，落实到位加 2 分；市级或有一个及以上实施县（市、区）涉农奖补资金合理整合，落实到位加 2 分。
	2.6 工作配合	2	配合省厅组织省级以上现场会或经验交流会一次及以上，或者接待省外学习考察一次及以上加 2 分。
	2.7 工作亮点	4	创造性做法在区域外得到推广一处及以上，或市级以上领导批示一次及以上，或省（厅）级以上媒体报道一次及以上加 2 分。报送信息在《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动态》刊发一次及以上加 2 分。
(三) 扣分项 (20分)	3.1 材料报送	10	有正式通知要求的上报材料，迟报每次扣 1 分，未报每次扣 2 分，累积最多扣 10 分。
	3.2 负面事件	5	群众投诉上访并核查属实、媒体曝光并核查属实一次扣 1 分，累积最多扣 5 分。
	3.3 监督检查	5	上级约谈、责令整改、省级以上审计或检查发现问题以及责令整改、审计整改不到位每次扣 1 分，累积最多扣 5 分。